

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鼓励加分的暂行规定

(2017 年 9 月修订)

为鼓励同学参与课外科研活动，提升同学的实践创新能力，提高同学的公益与志愿服务品质，对于在学术科研、文化体育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同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加分。

一、加分办法

1)、按 5 分为满分记入总成绩，按类别记分，每个类别不重复记分，只记最高得分；

2)、每个项目按照下列方法记分：

国家级项目最高记 2 分，省级项目最高记 1 分，校级项目最高记 0.5 分，院级项目最高记 0.2 分。

3)、各类加分累计超过 5 分者，加分仍以 5 分为限。

二、分类及具体加分项目

加分项目		加分标准（绩点）
学术科研成果类	论文 （刊物级别的评判依据为校人事处发布的最新标准，论文发布以见刊为准）	发表一级刊物论文且位列作者排序前三名者加 2 分
		发表核心刊物论文且位列作者排序前两名加 1 分
	专利 （以取得专利授权书为准）	获得发明型专利且位列申请人排序前五位者加 2 分
		获得其他类型专利且位列申请人排序前五位者加 1 分
	科研项目 （由于项目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的，不予加分）	参与国家级项目且位列前五位参与者加 2 分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，加 1 分)
		参与省级项目且位列前五位参与者加 1 分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，加 0.5 分)
		校级项目负责人加 0.5 分(没有结题的加 0.25)
		院级项目负责人加 0.2 分(没有结题的加 0.1)
学科科技竞赛类	主要指浙江大学目前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及“挑战杯”等由国家、省市、校级主办的学科竞赛	国家级奖加 2 分
		省级奖加 1 分
		校级奖加 0.5 分
		院级奖加 0.2 分
社会实践类	获得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（团队贡献度前五位）、先进个人	国家级表彰加 2 分
		省级表彰加 1 分

	等	校级表彰加 0.5 分
		院级表彰加 0.2 分
	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（团队贡献度前三位）、先进个人等	一星级志愿者加 0.2 分
		二星志愿者加 0.5 分
		三星志愿者加 1 分
		四星级志愿者加 1.5 分
		五星级志愿者加 2 分
社会工作类	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长等荣誉称号	国家级表彰加 2 分
		省级表彰加 1 分
		校级表彰加 0.5 分
		院级表彰加 0.2 分
	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	评议为优秀者，加 2.0 分；评议为合格者，加 1.0 分
文化体育竞赛类	大型文娱活动、学校运动会 项校级文娱、体育竞赛等	国家级奖加 2 分
		省级奖加 1 分
		校级奖加 0.5 分
		院获奖加 0.2 分。

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团委
2017 年 9 月 20 日